

དགའ་མཛེས་ཇོ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

甘孜县人民政府

甘孜府阅〔2019〕3号

十四届县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纪要

3月27日，县人民政府县长龙明阿真主持召开十四届县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2019年省委1号文件《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的意见》，通报了第27次常务会议议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听取了全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汇报，对东西部扶贫协作暨对口支援、脱贫攻坚、应急管理、政府领导分工进行了专题研究。

会议指出，2019年省委1号文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领域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推动农村改革、农民增收、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全面部署了我省农业农村

工作。各乡（镇）、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紧密结合我县实际，找准切入点，聚焦发力点，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着力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创造更多空间潜力，确保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强调，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是助推全县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县对口支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抢抓机遇、对标任务，不折不扣抓好全年工作的承接落实：**一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加快实施项目建设，按月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报告项目推进序时进度。**二要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着力健全对援项目资金管理机制，切实加大资金管理使用力度，坚决防止调整改变建设内容、资金投向等。由县对援办牵头，对2014年以来对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县审计局要持续加强对援项目资金审计，监督检查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等情况，确保对援资金规范使用和发挥最大效益。**三要健全对援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县对口支援领导小组实体化运行，持续夯实对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积极推动东西部对接互访。**四要做好迎检考核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东西部扶贫协助考核办法（试行）》，坚持重日常、抓经常，全面推动我县对东西部

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组织领导、人才交流、资金使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携手奔小康行动 6 大项 20 小项指标落地落实。

会议指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2019 年 1 月 1 日全国启动普查登记工作以来，我县总体进展较好，但存在部分乡（镇）和县级部门重视不够、工作推进不平衡、普查对象配合度差、登记质量不够高等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尽快解决。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要坚定履责，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一是补齐普查登记短板**。进度滞后相关乡要聚力推动、跟上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入户登记任务。由县经普办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民宗局配合，尽快完成个体运输户、剩余寺庙的普查登记。**二是突出抓好依法普查**。县经普办要牵头抓总，切实严肃普查纪律，规范普查行为，坚持依法普查、真实统计、据实登记。**三是保障统计数据质量**。县统计局要聚焦全面提升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保障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行。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县上下保持工作定力、付出巨大艰辛，全面加强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成效显著；“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启动后，我县坚持以习近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为总揽，站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严守耕地红线、维护

农民长远利益的高度，把抓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作为严肃政治任务，把“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穿工作全过程，认真开展“大棚房”问题排查清理、疑似图斑核查核实、另案处理问题整治整改，加大巡查监察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全面完成专项行动各项任务，推动全县土地管理工作迈入新阶段。各片区工委、乡（镇）党委政府、县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保护耕地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的认识，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为积极促进现代农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保障。对当前工作，会议要求：**一要加大属地监管力度。**各乡（镇）要坚决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对本辖区土地规划和地类属性底数清、情况明；同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常态化、网格化、全覆盖监管，及时发现并报告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二要强化土地执法监察。**县级有关部门要联合加强农地非农化巡查监察，及时发现问题、强化分类整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责任主体。**三要全面抓好分类整治。**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全力抓好“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 4 个另案处理问题整改工作。**四要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土地基本国情国策教育和加强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法规政策宣传，增强全社会保护耕地责任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会议议定以下事项：

一、同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解决拖坝四村 173

户风貌改造补助资金的请示》(甘孜住建〔2019〕51号),补助资金从成都市对口支援甘孜县存量资金中解决。由县住建局牵头、拖坝乡配合,切实稳妥做好补助发放工作,由副县长胡强督促落实;由常务副县长达尔比牵头,全面抓好成都市对口援建拖坝四村收尾工作,及时召开群众大会,向群众讲政策、谈变化,让群众明是非、知党恩,切实提升群众的认可度和感恩度。

二、同意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拟定2019年第1宗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甘孜国土资〔2019〕19号)。拟选址地块位于甘孜县下雄乡地庆二村,面积1706平方米(合2.559亩),采取有偿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按照甘孜县七类地段基准地价110元/平方米收取,请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程序办理。由副县长胡强督促落实。

三、同意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关于提高森林消防应急灭火队队员薪酬待遇的请示》(甘孜环林〔2019〕34号),将现有队员每月工资提高至2600元,自2019年4月起执行。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要紧紧围绕全县应急管理工作部署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森林消防应急灭火队伍;同时,按照全州森林应急灭火大队规范化建设要求,加快充实壮大森林应急灭火力量。由副县长仁青彭措督促落实。

出席: 县人民政府县长龙明阿真,常务副县长达尔比,副县长邹鹏、仁青彭措、郭霖、尼玛、胡强,党组成员杨志刚。

列席：县人武部部长孙柏新，县人大副主任宋家宪，县政协副主席泽仁拥金；县委办副主任韩银科，县政府办主任吴代华，县政协秘书长、文旅广局局长孙明春，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李珍兰，县委农办主任罗建全，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杨永秀，县民宗局局长杨学雷，县民政局局长郑富明，县司法局局长生龙降措，县财政局局长李国，县人社局局长张涛，县国土资源局局长张冬清，县环林局局长向国强，县住建局局长更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汪双江，县农牧科技和供销合作局局长泽仁伍呷，县卫计局局长尼玛泽仁，县审计局局长李进有，县安监局安全专员刘宇宏，县统计局局长吴彪，县食药工质局局长生龙益西；达通玛片区工委主任、大德乡党委书记洛绒伍加，呷拉乡党委书记伍须泽仁，甘孜镇镇长巴桑泽仁，南多乡乡长扎西罗布，来马乡乡长亚文涛，昔色乡乡长扎多，卡攻乡乡长甲卡子真，仁果乡乡长杨春芳，生康乡乡长尼玛降泽，贡隆乡乡长洛绒伍登，扎科乡乡长刘显跃，拖坝乡乡长白玛降措，斯俄乡乡长严河，庭卡乡乡长田小林，下雄乡乡长青麦多吉，色西底乡乡长尹鹏程，四通达乡乡长冯雪江，夺多乡乡长杨军，泥柯乡乡长扎西邓珠，茶扎乡乡长田卫超，卡龙乡组织委员土登；县政府办副主任宗文，县纪委监委办公室主任贺金，县发改商促局副局长刘昭强，县公安局副局长洛绒达娃，县项目促进中心副主任王勇，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刘国军；县税务局局长项晓玲，县气象局局长周杰，甘孜公路分局工会主席谢芹，县移动公司副经理杨朝勇，县供排水

公司经理根呷，国网甘孜县供电公司经理戴林，县信用联社副主任吴春燕；县教体局工作人员色多，县水务局工作人员陈春江，查龙镇工作人员泽里班召。

分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人武部；各参会单位。

甘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印发
